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1120032816A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吉安都市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案內吉安鄉宜安段565、566及567地號土地上之現有巷道廢止，徵求異議」。

依據：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及花蓮縣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第6條之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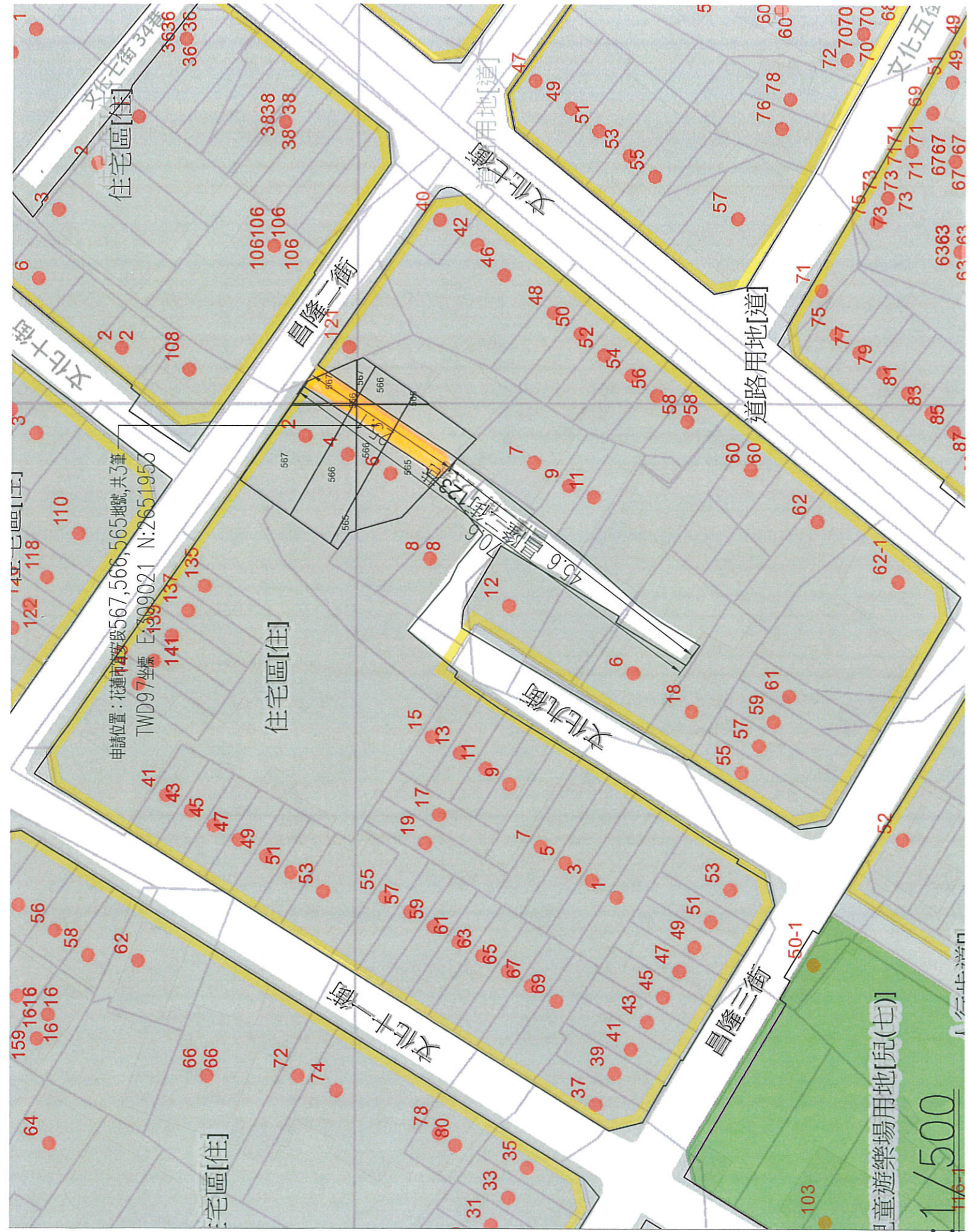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現有巷道廢止地點:吉安鄉昌隆二街123巷，位於宜安段565、566及567地號土地上。
- 二、公告期間:30天(自民國112年3月2日起至112年4月1日止)
- 三、臨接現有巷道或鄰近地區之公民或團體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、身份證字號及住所向本府或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提出意見。
- 四、公告廢止之現有巷道都市計畫套繪地籍圖張貼於本府公告欄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與吉安鄉昌隆二街123巷與廢止路段兩側路口及轉角明顯處，並刊載於花蓮縣政府官方網站-建設處最新消息。

縣長 徐榛蔚



圖例

- 現有建物
- 現有巷道
- 申請位置
- 基地範圍
- 廢巷範圍



位置圖 S:1/500